

##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—3号》（以下简称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以及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拟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横店东磁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，横店东磁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横店东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重要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存在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符合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横店东磁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、锁定期、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横店东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自筹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横店东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

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横店东磁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红英

蒋岳祥

徐旭青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